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79號

原告 謝佳宏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
被告 張家福

吉家環境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97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倪霈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